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子公司于近日查询获悉，公司下属三个子公司的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被冻结金额（元）
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基本户	5,729.90	68,780,841.94
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建路支行	基本户	330,638.11	68,780,841.94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港支行	基本户	793,923.17	68,780,841.94
合计			1,130,291.18	68,780,841.94

上述三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各账户被冻结申请人及金额		
				华东石油	重庆盛世	北京银行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永丰支行	基本户	1,557,586.15	9,360,053.00	32,912,954.00	124,538,170.39

有限公司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一般户	-	9,360,053.00	-	68,202,221.48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一般户	5,841.77	9,360,053.00	-	124,538,170.39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一般户	1.01	9,360,053.00	-	124,538,170.39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专用户	42.75	9,360,053.00	-	124,538,170.39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一般户	4.60	9,360,053.00	-	124,538,170.39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一般户	138.26	9,360,053.00	-	124,538,170.39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	一般户	6,976.94	9,360,053.00	-	124,538,170.39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一般户	6,961.06	9,360,053.00	-	124,538,170.39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专用户	9.33	9,360,053.00	-	124,538,170.39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一般户	3.73	9,360,053.00	-	124,538,170.39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一般户	860.35	9,360,053.00	-	124,538,170.39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一般户	5.39	9,360,053.00	-	124,538,170.39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北京丰体支行	一般户	344.52	9,360,053.00	-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一般户	7.83	9,360,053.00	-	124,538,170.39
恒泰艾普	北京银行温泉	一般户	8.52	9,360,053.00	-	124,538,170.39

集团 股份 有限 公司	路支行					
恒泰 艾普 集团 股份 有限 公司	渤海银 行重 庆分 行	一般 户	16.39	9,360,053.00	-	124,538,170.39
恒泰 艾普 集团 股份 有限 公司	江苏银 行北 京中 关村 支行	一般 户	5.87	9,360,053.00	-	-
恒泰 艾普 集团 股份 有限 公司	华夏银 行北 京上 地支 行	一般 户	0.92	9,360,053.00	-	-
合计			1,578,815.39	9,360,053.00	32,912,954.00	124,538,170.39

上述账户被冻结原因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集团公司本部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为投资管控型公司，公司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各控股子公司，其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情形。

三、3 家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关于子公司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中，对下属子公司等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诉讼通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求分别为请求被告对恒泰艾普应偿付原告的保函代偿本金欧元 7,201,760 元、欧元 8,717,909.16 元及罚息、律师服务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事宜进行了公开披露。现北京银行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对上述银行账户予以冻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三家重要子公司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生产制造、工程服务类企业，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款项支付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基于目前北京银行并未冻结三家子公司的一般银行账户，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日常结算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且上述三家子公司亦有下属子公司，其现有的业务一定程度可以通过下属公司完成和结算，所以本次冻结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日常的生产经营尚可正常开展。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可以正常进行。

综上，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9.4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与北京银行保持沟通，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争取早日解除对三家子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的冻结，以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五、应对措施及相关风险提示

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及管理层将积极与北京银行保持沟通、协调，妥善处理本次银行账号被冻结事项，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至正常状态。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